|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72 号决议 –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意义；

*b)* 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之间数字鸿沟的诸多基础设施涉及各种无线技术；

*c)* 需要向公众通报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存在的潜在影响；

*d)*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e)*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是在制定评估人体EMF暴露测量方法方面最为杰出的三家国际机构，且它们已在与诸多标准机构和行业论坛合作；

*f)* 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表了参引ICNIRP标准的有关移动终端、基站和无线网络等EMF问题的数据表清单；

*g)* 关于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及相关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h)* 涉及电磁场对人体辐射相关测量关切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测量技术的研究；

*c)* 第5研究组已在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测量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的影响出版物使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居民产生了疑虑；

*b)* 由于缺乏监管，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们疑虑加大，因此日益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

*c)* 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只有发达国家更有可能支付得起这类设备；

*d)* 实施此类测量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注意到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

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终端方面；

iii) 就这些问题与ITU-R第1和第6研究组合作以及在第23/1号课题框架范围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合作；

iv) 与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协调，以便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数据表清单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3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所述方法和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建设配备用于监测电信终端设备合规性和人体暴露于电磁波的测试台的区域中心时，予以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及时向第5研究组提供相关信息，积极为该研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RF能量和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国际建议书得到遵守。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